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05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第五條，為規劃及審議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- 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- 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學術演講之提案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本會由本系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及相關產業界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並遴選委員四至六人（需含相關校外代表）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送本會及院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9/05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94 年 01 月 18 日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04 月 01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8 年 06 月 04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07 月 27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05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3 月 06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 年 03 月 26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3210091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4 月 9 日公告)
113 年 06 月 1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8 月 13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 年 09 月 05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 年 09 月 10 日 113210277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9 月 16 日公告)